

問答 Q&A

Q1：既有用戶如何申辦？

A1：1、除獨立戶外，公寓、大樓、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(不含已停用、停處及廢止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)為單位辦理，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。

2、獨立戶由所有權人、社區由管委會主委，親洽當地服務所辦理。其必要文件包含：

(一)建物整棟申請換裝自動讀表申請書，並經申請人(管委會或住戶代表)用印。

(二)無管委會須檢附申請人(住戶代表)建物權狀影本。

(三)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院或國營事業單位檢附申請函。

3、繳交服務費(以戶為單位)，如為公寓、大樓、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(不含已停用、停處及廢止非用水戶)名冊。

Q2：申請之後大約何時可以安裝自動讀表系統？

A2：申請人(管委會或住戶代表)申請裝設自動讀表，受理、現勘、估價、通知繳費、備料及安裝作業，依本公司自動讀表作業流程辦理，期程約 100-180 工作天(不含自動讀表採購作業時間)。

Q3：需繳交的費用可以分期付款嗎？

A3：建置費一次付清，費用含 8 年之通訊、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，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。

Q4：安裝後若自動傳輸設備損壞需賠償嗎？

A4：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，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以上依實價

賠償。

Q5：安裝後若遇用戶辦理過戶、停用、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，如何處理？

A5：1、申請過戶，自動讀表一併過戶，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。(新用戶若不願裝設，則視同中途解約)。

2、停用或遭停水處分除依規拆除水量計，傳輸介面亦拆除，復用或重新辦理申請用水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。

3、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，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。

4、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(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)。

Q6：使用8年期滿之後如何續約？

A6：於8年服務期滿前一年、半年、三個月，本公司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，選擇續約者，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「自動讀表收費標準」收費。期滿不續約者，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。

Q7：8年期滿續約舊用戶有折扣優惠嗎？

A7：目前尚無相關優惠方案。